**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**

**教孝月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**

一、宗旨:選拔各班品行良好之學生，建立良好風範以見賢思齊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向上，改變氣質為目的。

二、名額:幼兒部、國小部每班選拔一名同學

三‧資格: **1.**平常在學校或家中，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之楷模。

 **2.**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、尊敬師長、幫助同學、熱心公益者。

 **3.**本學年無不良紀錄者(未受曠課、警告以上之處者)。

**4.**曾代表班上或學校各項比賽，且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選拔期限:**民國111年03月16日(三)前**

五、選拔辦法:由各班導師依據提名資格審查決定

六、獎勵辦法:1.各班模範生皆記小功一次。

 2.全校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 3.訓育組統一將模範生資料公佈於公佈欄。

七、已當選之模範生如犯重大過失，由學務處適時取消模範生資格、取消記功，並公佈

 通知家長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報名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別** |
|  |  |  |
| 列舉優良事蹟 | **推薦人姓名(可共同推薦)：** |

* **推薦表電子檔請於民國*111年03月16日(三)*前寄訓育組『line張文奇』並檢附模範生照片一張。**